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8号文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11月6日向特定22名认购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6,770,57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13元。截至2020年11月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00,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79,26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120.7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7日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41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到位，以前年度已经使用金额为25,348.10万元，其中：归还银行贷款22,222.96万元，“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使用3,125.14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投资项目“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2,912.91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投资项目“年产2万

套模具及150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 6,038.05万元。

综上，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8,261.0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0,859.7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以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本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共3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分别与上述3家银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本公司、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10208001040223966	募集资金专户	88,450,233.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1115720129300666558	募集资金专户	33,429,427.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8110501012901641078	募集资金专户	184,408.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80078801688888888	募集资金专户	41,155,664.00
合 计			163,219,733.2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61.08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06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048.85万元。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048.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110ZC09995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明确发表同意及无异议意见。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5.5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年12月2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姜堰支行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

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07期F款，产品代码20ZH207F，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350天，起始日为2020年12月7日，到期日为2021年11月22日，认购金额为20,000.00万元。

2)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07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185天，起始日为2021年1月19日，到期日为2021年7月23日，认购金额为10,000万元。

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0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273天，起始日为2021年1月19日，到期日为2021年10月19日，认购金额为10,000万元。

2021年4月20日，本公司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77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84天，起始日为2021年4月22日，到期日为2021年7月15日，认购金额为10,000万元。

3)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欣支行利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8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本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91天，起始日为2021年6月25日，到期日为2021年9月24日，认购金额为5,000.00万元。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表1:

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120.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2.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61.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否	38,540.00	38,540.00	-	-	0%	项目建设期24个月	—	不适用	否
2、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	否	38,260.00	38,260.00	2,912.91	6,038.05	16%	项目建设期24个月	—	不适用	否
3、偿还银行贷款	否	24,000.00	24,000.00		22,222.96	93%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800.00	100,800.00	2,912.91	28,261.01			-		
合计	—	100,800.00	100,800.00	2,912.91	28,261.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110ZC09995号),截至2020年11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为“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的自有资金3,048.8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期初银行理财产品6.25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5.50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